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33%；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了解和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行趋势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合伙企业达成意向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与相关方共同签署《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并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36974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余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1楼A区128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股权结构：余璐持有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璐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零颐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0111MA8QAWXQXW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层8107室	否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AN8U9Y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	否
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83MA7JPJTU5T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路路口龙港市财政局六楼618室	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40400MACQ6YJE34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否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2MA1N8CKR4B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否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伙协议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289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目的

吸引、支持国内外初创团队在皖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为安徽省打造国内创新人才高地和科创中心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2、存续期

2.1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9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起计算。

2.2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

3、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有限合伙人为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3 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4342369748W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1楼A区1286室	300	1%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0111MA8QAWXQXW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层8107室	12,0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AN8U9Y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	7,200	24%
有限合伙人	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83MA7JPJTU5T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路路口龙港市财政局六楼618室	4,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40400MACQ6YJE34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2MA1N8CKR4B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2,5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91130600769808009K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1,000	3.3334%
合计	-	-	-	30,000	100.00%

4、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期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全体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二期出资额为12,000万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三期出资额为9,000万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

5、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国内外初创团队创办的智能制造和跨境出海的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机会，具体为：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和科技产业、新兴服务贸易产业

及其跨境领域。

6、管理模式

6.1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共4名有投票权的普通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雏鹰母基金委派1名。投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

6.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3) 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 (5)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 (6)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7)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8)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9)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 (2)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4)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5) 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 收益分配

投资收入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实行项目即退即分。

本金及门槛收益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余下收益的 80%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8.2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退出机制

9.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

(3) 普通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无其他普通合伙人且未能同时安排新的普通合伙人。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 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

(4) 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出现合伙协议第 12.1.3、12.1.4 条约定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将有限合伙人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合伙人。被除名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合伙人退伙。

9.3 清算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确定清算人后，合伙企业所有未分配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协助清算人对未分配资产进行管理。清算时未能变现的非现

金资产按照合伙协议第七章约定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完毕后，合伙企业正式解散。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将重点关注智能制造和跨境出海两个细分赛道。在智能制造板块关注产业链和供应链的优化升级；在跨境出海板块关注中国优势供应链向海外输出。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为公司产业链的深度拓展与高效整合发掘并培育优质项目。本次投资将加速推进公司从电气化/机械化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最终完成生产方案智能化。该合作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智能制造、物流科技、高端智能装备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应用与场景落地，完善并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